

公園綠地園道廣場使用場地申請注意事項

備 註	說 明
適用範圍	建設局權限委託本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及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區域適用之。
作業依據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至第 40 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附表、委託公告規定辦理。
處理原則	<p>一、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自 107.6.4 起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 2. 公園場地使用費：(上午場：8-12 時/下午場：13-17 時/晚場：18-2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每場繳交新臺幣六千元。 B. 面積超過 0.5 公頃未達 2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四千元。 C. 面積未超過 0.5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二千元。 3.園道使用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每場繳交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B. 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八千元。 4.水電費：每場費用如下，但自備水電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園水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每場繳交新臺幣一千元。 B. 面積超過 0.5 公頃未達 2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六百元。 C. 面積未超過 0.5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三百元。 (2)園道水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每場繳交新臺幣一千元。 B. 面積未達 2 公頃者，每場繳交新臺幣六百元。 <p>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管理維護該公園之單位，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主辦之活動，得免繳保證金及使用規費。</p>
作業程序	<p>(一)申請書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專區→公用課下載「使用場地申請書」並填寫。</p> <p>(二)請填妥申請文件：1.申請書及切結書。2.應檢附活動計畫書。3.涉及「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需檢附建設局備查公文。</p> <p>(三)申請使用人應於使用前 14~180 內日提出申請，每次使用期間以 7 日為限。申請書郵寄或親至本所辦理掛號，經本所書審後回覆申請人，申請人完成借用程序後始可依公文辦理活動。</p> <p>(四)申請使用人如因故變更使用期間，應於使用日前三日以書面提出申請。</p> <p>(五)申請人應遵守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使用場地。</p> <p>(六)活動後經查核借用場地已復原、無待改善事項後，由申請人填寫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退還保證金，結案備查。</p>